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前事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经营需要，基于公司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以下简称“总经办”）：1)授权经营层决定设立注册资本分公；2)授权经营层指定人员依法办理公司注册或注销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权额度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借款、融资等事宜的授权，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直接办理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银行机构申请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权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需根据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及最终贷款方将由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它授权人士不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连续12个月内需累计计算）；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其它授权人士不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连续12个月内需累计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5,467.6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直接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780.64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律师费 | 220.00 | 220.00 |
| 2 | 审计验资费 | 43962 | 43962 |
| 3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2742 | 2742 |
| | 合计 | 6970.04 | 6970.04 |

公司直接自募集货币总额扣除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募集资金专户开支的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项目的相关差额税后冲减税额合计为286.84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687.04万元，扣减上述增值税进项税额286.84万元后，即为公司经营账户已充抵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即400.20万元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合计数。

综上，本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399.60万元，符合《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程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同日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出具了致同字〔2022〕第110A00053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八、备查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律师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六)监事会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八)备查文件目录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元一元泰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邬东张一元泰有限公司持股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章程琳琳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2020年度 |
|------|---------------|
| 总资产 | 34,000.00 |
| 净资产 | 25,000.00 |
| 营业收入 | 26,090 |
| 净利润 | 9,756 |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综上，本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399.60万元，符合《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2-004)。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会议程序。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律师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六)监事会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八)备查文件

情形。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主要股东：北京元一元泰有限公司持股65%；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0%；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持股5%；邬东张一元泰有限公司持股5%。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章程琳琳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之“（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4,000.00 | 34,000.00 | 362.69 | 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0 | 25,000.00 | 296.64 | 15,00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00 | 10,000.00 | 107.75 | 1,00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46.84 | 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2,000.00 | 3.84 | 0.0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 | 0.00 | 46.84 | 5,000.0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0.00 | 420.93 | 4,00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1,000.00 | 21,000.00 | 214.30 | 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0 | 3,000.00 | 103.77 | 0.00 |
| 合计 | | 129,000.00 | 103,000.00 | 1,426.59 | 25,0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12个月滚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理财期限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莱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的交易时间:9:15-15:00

●股权登记日的表决权恢复: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享有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的表决权恢复: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的表决权恢复: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